

工伤治疗用了非医保药,该谁埋单? 法院判决:用工方掏钱!

说“法”:工伤职工承担该费用会降低其受保障程度,违背立法目的

本报讯 (记者刘旭)职工发生了工伤,在治疗时用了非医保药,这部分费用是用人单位承担,还是个人承担?近日,大连市职工余洪与所在公司因此产生争议,并诉诸法庭。6月5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余洪在工伤治疗期间的非医保药费用3.6万元由用人单位承担。

2013年4月16日,大连市一物业公司职工余洪在清洗玻璃时,从5米高处摔下,头部受伤,经医院诊断为严重颅脑损伤。单位为其垫付了门诊、医疗费共计10余万元。

同年8月8日,余洪被认定为工伤。2014年7月4日,经鉴定,余洪为伤残三级,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单位为余洪办理了

休养手续,由劳动保险每月为他发放工资1887元和护理费1461元。

然而,单位将医疗费用送至医疗保险部门报销时,医保部门发现,余洪住院期间有3.6万元的非医保药支出费用,其不属于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因此不予报销。单位找到余洪,让其支付,但余洪表示自己是工伤,不应支付。单位遂将余洪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该3.6万元费用。

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医保部门未能报销的医疗费,是否应当由工伤职工承担。

物业公司认为,单位已经为余洪缴纳了工伤保险。法律规定,治疗工伤的费用全部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患者用药通常是在医疗保险

范围内,超出范围用药,均从个人账户扣除。只要使用的是工伤保险不予报销的药,就应当认定为不合理,单位不应承担该部分费用。

余洪则认为,自己是工伤,医疗费就应由单位承担。而且,自己住院期间处于昏迷状态,医生用什么药,自己根本不知情。

救治医院强调,余洪当时的病情非常严重,必须用一些非医保药,否则就有生命危险,医院不存在滥用药和过度医疗问题。

“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是为了分散风险,不是免除风险”,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给余洪指派的律师王金海认为,“法律没有规定只要单位缴了工伤保险就免除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因此,即使是非医保药,也要由用人

单位承担。此外,物业公司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余洪是擅自用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现物业公司主张劳动部门未能报销的医疗费应当由余洪承担,将会导致办理工伤保险的职工受保障程度低于未办理工伤保险的职工,明显违背《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医疗保险范围外的非医保药,有利于工伤职工的治疗,也有利于用人单位重视生产安全和工伤预防。

因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物业公司要求余洪承担3.6万元的诉讼请求。

最高检 环境污染致职业病或追刑责

本报讯 (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吕洪涛6月16日表示,对于环境污染导致的职业病,检察机关要根据具体情形开展全方位的司法保护;如果构成刑事犯罪,通过追究生产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和附带民事责任,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最高人民检察院当天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有关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吕洪涛表示,如果潜在的职业病患病群体十分广泛而不确定,也可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维护不确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天的发布会上,最高检新闻发言人肖玮介绍,检方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原则,坚决惩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采砂、非法占用农用地、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多发性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10084人,起诉28707人。

“通过办案我们发现,许多危害生态环境案件背后,都有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不作为、乱作为甚至索贿受贿等问题。”肖玮表示。

浙江工商局 携手阿里巴巴网络打假

本报讯 (记者邹倜然 通讯员何颖 沈雁)6月9日,浙江省工商局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联合打假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建立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协作处理、案件协查、数据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

据统计,截至2015年4月底,浙江省网络零售额达1720.8亿元,同比增长34.7%;居民网络消费额达904.55亿元,同比增长26.86%。同时,长期以来,消费者与网购的纠纷案件逐年上升。

6月9日,浙江省工商局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联合打假合作协议》。一方面,指导阿里巴巴集团建立售后消费维权保障体系和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建立完善消费赔付金制度,督促网络经营主体履行“七日无理由退换货”等规定;另一方面,推动国家级12315互联网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及全省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的整合,加快形成12315专用电话、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通讯多种方式并举的消费者诉求表达和反馈渠道,积极打造社会共治维权模式。

与此同时,浙江省工商局还出台《关于发挥工商职能支持阿里巴巴集团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推出降低网络创业准入门槛、扩大信息数据公开、实施网络品牌创建工程、指导阿里巴巴落实主体责任等五大方面20条措施,支持阿里巴巴集团健康快速发展。

秦皇岛 成立首个物业纠纷巡回法庭

本报讯 (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李永利王景海)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在对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有效业务指导的基础上,挂牌成立秦皇岛市首个物业纠纷巡回法庭,实现了物业纠纷人民调解与司法调处的无缝对接。

据了解,物业纠纷巡回法庭成立后,主要承担市区物业管理及服务合同纠纷等涉物业诉讼的受理,以及市区物业相关政策法规的巡回宣传和咨询服务。海港区人民法院选派群众工作能力突出、办案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法官定期巡回法庭办案,为物业纠纷当事人提供“便利、有效、低成本”的司法救济渠道。将更好地方便群众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依法快速处理纠纷,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司法为民、司法利民,为物业管理行业良性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医保报销≠侵权责任可减免

■杨学友

因医方的医疗过错行为,患者再次住院,花费医疗费近2万元。患者通过医保统筹报销医疗费2万余元。

患者事后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用。医方提出:原告的住院医疗费已在医保统筹中支付部分,原告未实际支付与承担,原告在获得医疗保险的保险统筹金后,不能重复获得,该说法有法律依据吗?医保报销部分,侵权人是否赔偿?

【案情】

张女士因肩背部持续疼痛到某区人民(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确诊为冠心病、心绞痛、右肺下叶肿物,遂接受医方建议到该院胸外科住院,医方为张女士进行手术时,病理报告为肺癌。为此,医方对张女士进行了右肺下叶癌根治手术。

手术中,主治医生操作失误损伤了食管,不得不进行了食管部分切除及食管胃吻合术。出院后,张女士因胃部不适,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到某附属医院检查,被诊断为食管胃吻合术后反流性食管炎、浅表性胃炎。经住院治疗花费检查治疗费和医药费共计26040.86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21040余元,个人支付5200余元。

事后,张女士以某区人民医院为被告诉

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共6万余元。起诉同时申请进行医院过错鉴定。

人民法院受理后,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出具医疗过错鉴定书。鉴定书初步意见认为:医方在为患者进行肺癌微创手术过程中,患者出现食管下段损伤后采取的食管下段切除及食管胃吻合术处理有些不妥,不一定就切除,亦可以采取修补术。综上所述,医方在治疗过程中存在损伤食管及损伤后处理不当的错误,医疗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医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认同鉴定意见,但提出对原告医保统筹报销部分不应包含在赔偿范围内。

医院认为,医疗保险是患者本人以及单位为保证参保者本人正常医疗费用,共同缴纳保险费用从而享受的国家福利。但是,原告的医疗住院费已在统筹中支付,原告未实际支付与承担,原告在获得医疗保险的保险统筹金后,不能重复获得。

医院的上述意见未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法院最终判决医方按主要过错责任,全额赔偿包括医保报销在内的张女士的医疗费等损失。

【释法】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医疗侵

权纠纷中,侵权人责任的减免,只能由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不能随意减免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医保统筹报销属于先行垫付性质,该垫付不能成为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理由。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或者居民(以下简称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工伤的,其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按照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承担。该《办法》此处的用语是“应当”,不是“可以”。如果因医保的暂时先行垫付而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不仅于法无据,更助长、支持了侵权人的侵权行为。

医疗保险是职工与居民的一种社会福利待遇,医保为遭遇侵权居民支付医疗费,是一种先行垫付性质。《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2条2款规定: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人未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在医疗费用结算时,个人可以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同时,该《暂行办法》第11条还规定:个人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医疗费用的,应当将先行支付金额中应当由第三人承担的部分保险待遇退还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个人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从以后支付的相关待遇中扣减其应当退还的数额,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此经营

图为6月18日晚,北京市东直门内的簋街一角。这条街是北京有名的餐饮一条街,商铺在人行道上占道经营的情况普遍存在,地面满是食客扔下的瓜子壳。本报记者 吴凡 摄

视听监督

■本报记者 卢越

6月17日,“人贩子一律死刑”的呼吁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被刷屏,相关话题迅速引起热烈争议。有不少法学界人士认为,对“人贩子”的处罚应该罪刑相适应,而不应一刀切叫“杀”。

6月18日,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表示,鉴于拐卖儿童危害巨大,建议应该依法从严惩处人贩子,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应该坚决依法适用死刑,起到震慑作用。同时,陈士渠认为,收买儿童的应该被定罪,通过追究其刑事责任,减少收买需求,从而从源头上减少拐卖犯罪的发生。

云南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多起拐卖儿童案件,该院在对近年来发生在当地的拐卖儿童犯罪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后,形成调研报告。报告指出,在目前的法律实践中,对“人贩子”的处罚都比较严厉,但对收买者存在打击盲点。买方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成为拐卖儿童犯罪的真正源头。

焦点1

“一律死刑”有违刑法原则

根据新浪网针对相关话题的调查结果,八成网友赞成“人贩子一律死刑”。对此,广州律师姜孟强认为,法律需要理性,不能用感性绑架立法,“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的罪刑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罚当其罪,罪刑相称,滥施极刑从未能使人弃恶从善。”

根据我国《刑法》,拐卖儿童罪的量刑标准采用了三档梯度,根据犯罪情节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刑罚。该罪的起刑点为5年,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

“如果在拐卖儿童的量刑上不考虑个案因素,而采取‘一律死刑’的做法,势必违反罪刑相适应的原则,违背法律理性和公正的本质,最终导致犯罪嫌疑入少了一个趋利避害的考量。”姜孟强说。

焦点2

拐卖儿童罪多判重刑

实际上,拐卖儿童罪量刑在我国已属较重刑刑。根据《刑法》规定,该罪起刑点的5年,相比同属暴力犯罪的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3年起刑点更高。对于有拐卖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儿童的;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幼儿的等六种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

近年来,我国对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司法机关通常依法处以上限处罚,各地也出现了对“人贩子”判处死刑的案列。

在曲靖中院梳理的典型案件中,包括2012年公安部督办的云南开枝重特大拐卖婴儿犯罪案。该案中,开枝组织、领导和指挥36名“人贩子”,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共拐卖223名婴儿。法院最终以“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社会影响极坏”,依法判处开枝死刑。此外,广西“蓝树山拐卖儿童案”和江苏“马守庆拐卖儿童案”也均因拐卖儿童数量多,法院作出死刑判决。

根据最高法院公布的数据,从2008年到2009年年末,人民法院判决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重刑率(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叫“重刑”)均在60%以上,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45%以上;2010年至2014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重刑率依然超过了一半,达56.59%。

焦点3

买方市场存在打击盲点

曲靖中院在调研中发现,虽然警方

『打拐』,也要『打买』 则,法学界认为

逐年加大打拐的力度,但较大的买方市场依然是“人贩子”屡打不绝的重要原因。受封建传统观念影响,一些人重道德和法律不顾高价收买儿童,以延续香火或显示人丁兴旺、家庭发达,这就为“人贩子”拐卖儿童提供了市场。在该院调研的9起拐卖儿童犯罪的案件中,拐卖一个儿童或婴幼儿可获得几百元至上百万元的收入,拐卖男婴所获得的利润更高。

而对收买者的处罚,则被认为较轻。现行《刑法》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如果对其没有虐待行为,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曲靖中院的法官对此解释,在现实的打拐行动中,为尽快解救被拐卖的儿童,司法机关为取得买主的配合,只要收买者不妨碍司法机关执法,其被处罚的可能程度都会相应地减少和减轻。

该院的调研报告指出,这种治“标”不治“本”的做法,正是造成买方市场需求旺盛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仅对拐出地进行预防和干预,而忽视了对拐入地的需求方控制,在经济利益的作用下,仍会对拐卖儿童现象形成很大的市场拉力,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曲靖中院认为,买方才是拐卖儿童犯罪的真正源头。买方市场问题不解决,拐卖儿童犯罪就难以根治。

今年6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再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其中会涉及现行《刑法》中“收买儿童罪”的相关条款。该草案在去年10月份一审时,将对收买者的免责部分修改为“收买即入罪”,即将原条款中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于买方的刑事处罚,可以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特别是在买卖儿童成风的地方,一个村庄里处罚一个买家,就能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曲靖中院一名法官说。

国外如何解决拐卖儿童问题

美国:美国国会在1982年通过了《少年儿童失踪法》,一旦儿童遭到诱拐或绑架,联邦调查局会立即介入。美国还设有“全国失踪与受虐儿童服务中心”,失踪儿童家长可以借助该中心网站制作标准化的寻人布告,也可以请求该中心出动专业搜救小组。

日本:日本对拐卖和收养行为在量刑上的相当,可说是日本少有拐卖儿童和收养被拐卖儿童刑期大体相同。拐卖

儿童刑期10年以下,收养被拐卖儿童刑期7年以下。

欧盟:2010年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达成一致,将制定打击拐卖人口的新法律。新法律对拐卖人口进行了更广泛的界定,包括强制乞讨,以非法领养等为目的的拐卖人口。新法律将对拐卖人口犯罪者实行5年至10年的监禁,重点打击奴役儿童、有组织犯罪、威胁受害者生命和严重暴力行为。涉嫌犯罪的法人机构将面临临时或永久性关闭的处罚。(卢越整理)

本周法治播报

安保义务

据《新京报》报道,乘客邵女士去年在早高峰乘北京地铁时,被拥挤的人潮推倒导致腿部骨折,为此,她起诉北京地铁公司要求赔偿5万多元。北京石景山法院6月16日开庭审理后,判决地铁公司承担10%的责任,赔偿5136元。

法院一审认为,早高峰时更容易发生安全问题,地铁公司应该尽到比平时更多的保障义务,不仅包括乘客受伤后的救助,也包括提前对安全问题的预防。根据相关证据,地铁公司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录像显示安全引导员并未完全履职,导致邵女士被第三人推倒,法院认为地铁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超期扣押

据《法制晚报》报道,2004年吉林省公安厅侦查民营企业主牟洋期间,扣押了其企业2千多万元现金,10多年没有归还,后经媒体跟踪报道后,事情的解决有了新的进展。6月15日,牟洋通过律师向吉林省公安厅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书》。6月17日,吉林省公安厅向社会公布了态度,表示已经收到《申请》,本金近日就要归还。

吉林省公安厅宣传处负责人表示,公安厅原则上同意退还2020万元的本金和相应的利息。但是牟洋索要金额过高,除了利息以外,还要赔偿企业损失和税款滞纳金等,警方并未完全履职,导致邵女士被第三人推倒,法院认为地铁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银行“内鬼”

据新华网报道,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云南曲靖市某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王某日前被该市麒麟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机关介绍,2013年12月,犯罪嫌疑人王某与张某共同出资注册云南祥通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土地出让手续尚未办妥的情况下,王某虚构已取得项目土地的事实,并以此作为诱饵,先后骗得欧阳某、王某、徐某3人共计5590余万元。

此外,王某还利用其在银行上班的工作便利,编造企业需要“过桥”资金的事由,先后多次骗得他人2700余万元。王某先是告知受骗者需要“过桥”资金,并许以高额利息,然后按期按量支付前期本金和利息。当对方提供的金额足够大时,他便以各种借口拖延还款时间。

网恋诈骗

据《北京晚报》报道,年近40岁的中年男子田福生化名“田北冥”,在QQ交友聊天中,谎称自己是清华及北大的双硕士,公司CEO,经营红木家具等奢侈品。4年间,15名女子与其见面并确立恋爱关系,田福生骗取其中8人35.4万元。这些受害者多是20岁左右的女大学生,甚至有两处受害人还是一个宿舍的同学。此后田福生涉嫌诈骗罪被公诉。6月17日上午,北京房山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对于诈骗的金额和行为,田福生说,“有的借过几笔钱,但不是我主动借的,有的是借高利贷给我,逼我借的,有的是主动帮我。”田福生还当庭翻供,“我对公安机关说的话都是被编骗、诱供的。”

凉茶之争

据新华网报道,最高人民法院6月16日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上诉两案。

2014年12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广药、加多宝包装装潢纠纷一案公开宣判,加多宝公司被判构成侵权,并赔偿广药集团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亿元以及合理维权费用26万多元。加多宝公司提出上诉。

本案是王老吉与加多宝系列案件中的核心诉讼,也是目前双方唯一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程序的案件。(雨霖整理)